



#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或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假座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九號合興大廈2樓E至F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經修訂與否)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而本決議案獲通過後,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a)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59(b)、(c)及(d)條重新編序為公司細則第59(c)、(d)及(e)條, 並於緊接現有公司細則第59(a)條後加入新公司細則第59(b)條如下:

「(b) 不論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之規定, 倘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指定會議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 在該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與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時, 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董事須個別或共同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然而, 倘大會主席明顯地知悉按所持委任代表投票權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總票數不會與該等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票數相反, 則毋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b) 緊接章程細則第75條第一句後, 加入以下句子:

「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 須重選連任。」

(c) 刪除章程細則第77條最後一句「週年」字眼。

(d) 刪除整條公司細則第82及83條, 並以下文取代:

「82. 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全體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由股東於首次股東大會選出, 除任何執行主席及任何董事總經理外, 各董事 (包括非執行董事) 最遲須在其上一次當選或獲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退任。即將於大會退任的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時, 或直至大會通過毋須填補該空缺或委任他人代替該董事之決議案, 又或有關重新委任該董事之決議案已提呈大會但遭否決時止 (以較早者為準)。」

83.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 倘按公司細則第82條退任之董事人數少於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 (或倘董事總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 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 則按此公司細則第83條, 額外董事須輪值退任, 以填補不足額, 致使各股東週年大會均有相當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 的董事退任。按此公司細則第83條, 除任何執行主席及任何董事總經理外, 每年退任的董事為自其上次獲選或重選後任期最長者, 惟於同日出任董事之人士, 除彼等之間已有協定者外, 須以抽籤決定。」

(e) 刪除整條公司細則第150條。」

承董事會命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九號  
合興大廈  
2樓E至F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其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已向股東徵求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反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新附錄14之經修訂條文（須受若干過渡安排所規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先生、史習陶先生及張永銳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